HW2026070101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

采　购　文　件

（快 速 交 易）

采购编号：YX-FDCG-2026-038

项 目 名 称 ：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

采 购 人 ：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7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0701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38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6070101（采购编号：YX-FDCG-2026-038）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
数量	序号 1：集装箱定制箱 1：6 只 序号 2：集装箱定制箱 2：1 只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药学院内现仅有一集装箱货柜作为临时快递站点，无法满足二期师生日常快递取寄需求，为保障师生日常快递需求，拟在二期 4 号门北侧采购安置成品集装箱，建设快递驿站。 主要规格参数： 1）集装箱定制箱 1：外尺寸：L6000*W3000*H3200mm 2）集装箱定制箱 2：外尺寸：L7000*W3000*H4300mm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运抵复旦大学张江校区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9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9 月 30 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合格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合格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唱价和响应：

1．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唱价和响应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 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0701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3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供应商须知.....11
一、总则.....11
1 适用范围.....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11
3 合格的供应商.....11
4 采购政策.....12
5 响应费用.....12
6 疑问.....12
二、采购文件.....12
7 采购文件的构成.....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13
9 采购文件的修改.....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3
10 响应语言.....13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13
12 响应函.....14
13 响应报价.....14
14 响应货币.....15
15 资格证明文件.....15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5
17 响应保证金.....16
18 响应有效期.....17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7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18
21 响应截止期.....18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18
23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18
五、唱价与评审.....18
24 唱价和解密.....18
25 资格审查.....19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20
28 评审办法.....20
六、授予合同.....20
29 合同授予标准.....20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20
31 成交通知书.....21
32 签订合同.....21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21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21
附件 1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22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 **采购货物名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公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传真：021-33312773*809** **邮箱：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 0.96 万元；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响应保证金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唱价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场地现状及放置区域见采购文件附件。
17	其他	**1.**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六、授予合同及其他**”中第 30.2 条。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3. 电子采购：**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资格审查时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疑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供应商书面询问需在响应截止日前二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对供应商询问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2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

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确定成交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5 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确定成交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调试、培训等）；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6.5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6.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或者提供实物照片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3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4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文件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期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

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7）　**响应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8）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8.3　当采购产品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响应条款中第 3.3（3）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4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5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

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2）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

3.4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6070101”）。

（2）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

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把“响应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如果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正文前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随后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响应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

4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成交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正本或副本）或采购人开具的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采购文件未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成交人代表加盖公章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3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响应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供应商。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

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传真：021-33312773*8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	集装箱定制箱 1	6 只	48 万元
2.	集装箱定制箱 2	1 只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采购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满足采购要求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印刷资料为官网截图证明的，需提供对应的官网链接地址（评审时将对该链接地址进行确认，未提供或无法打开的均将被判为无效），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或者提供实物照片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被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

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满足采购要求的，将作为负偏离处理。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印刷资料为官网截图证明的，需提供对应的官网链接地址（评审时将对该链接地址进行确认，未提供或无法打开的均将被判为无效），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或者提供实物照片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被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药学院内现仅有一集装箱货柜作为临时快递站点，无法满足二期师生日常快递取寄需求，为保障师生日常快递需求，拟在二期 4 号门北侧采购安置成品集装箱，建设快递驿站。

2 技术要求（具体参数指标需包含或更优）

2.1 集装箱定制箱 1

2.1.1 外尺寸：L6000mm*W3000mm*H3200mm；数量：6 只；

2.1.2 框架需至少包含：边宽 178mm*边宽 162mm*边厚 118mm 国标铸铁或更优材质角件，宽 60mm*高 120mm*厚 4.0mm 镀锌矩形管或更优材质顶梁，宽 60mm*高 60mm*厚 3.0mm 镀锌方管或更优材质顶次梁，宽 150mm*高 150mm*厚 4.0mm 镀锌方管或更优材质立柱，宽 80mm*高 160mm*厚 4.0mm 镀锌矩形管或更优材质地梁，宽 50mm*高 100mm*厚 2.0mm 镀锌矩形管或更优材质次梁，40#角钢或更优材质压板槽；框架材质：屈服强度等级达到 480MPa 级别的耐候钢或更优材质；

2.1.3 箱体外围侧板：需采用压型波纹板(瓦楞板)；厚度：≥2.0mm；材质：屈服强度等级达到 480MPa 级别的耐候钢或更优材质；

2.1.4 箱体顶板：厚度：≥2.0mm；材质：屈服强度等级达到 480MPa 级别的耐候钢或更优材质；

2.1.5 门窗框：尺寸：宽 50mm*高 100mm*厚 3.0mm 矩形管；材质：需满足国标 Q235B 或更优；

2.1.6 铝合金窗：≥1.8mm（壁厚）断桥隔热铝合金，尺寸：宽 1000mm*高 1400mm，每个箱子安装 2 个，窗玻璃：5+9+5 中空钢化玻璃或更优材质；

2.1.7 飘窗折边：需采用镀锌钢板折边+烤漆喷涂；厚度：≥2.0mm；材质：需满足国标 Q235B

或更优；

2.1.8　油漆：底漆：需采用环氧附锌或更优；面漆：需采用丙烯酸或更优。

2.2　集装箱定制箱 2

2.2.1　外尺寸：L7000mm*W3000mm*H4300mm；数量：1 只；

2.2.2　框架需至少包含：边宽 178mm*边宽 162mm*边厚 118mm 国标铸铁或更优材质角件，宽 60mm*高 120mm*厚 4.0mm 镀锌矩形管或更优材质顶梁，宽 60mm*高 60mm*厚 3.0mm 镀锌方管或更优材质顶次梁，宽 150mm*高 150mm*厚 4.0mm 镀锌方管或更优材质立柱，宽 80mm*高 160mm*厚 4.0mm 镀锌矩形管或更优材质地梁，宽 50mm*高 100mm*厚 2.0mm 镀锌矩形管或更优材质次梁，40#角钢或更优材质压板槽；框架材质：屈服强度等级达到 480MPa 级别的耐候钢或更优材质；

2.2.3　箱体外围侧板：需采用压型波纹板(瓦楞板)；厚度：≥2.0mm；材质：屈服强度等级达到 480MPa 级别的耐候钢或更优材质；

2.2.4　箱体顶板：厚度：≥2.0mm；材质：屈服强度等级达到 480MPa 级别的耐候钢或更优材质；

2.2.5　门窗框：尺寸：宽 50mm*高 100mm*厚 3.0mm 矩形管；材质：需满足国标 Q235B 或更优；

2.2.6　铝合金电动卷帘门(含电机)，数量：2 套，尺寸：宽 3500mm*高 3000mm；

2.2.7　飘窗折边：需采用镀锌钢板折边+烤漆喷涂；厚度：≥2.0mm；材质：需满足国标 Q235B 或更优；

2.2.8　油漆：底漆：需采用环氧附锌或更优；面漆：需采用丙烯酸或更优。

2.3　装饰要求

2.3.1　箱体内侧墙面龙骨：50#方管或更优；填充物：≥50mm A 级保温隔热棉；墙面（108m²）：竹纤维装饰一体板+装饰线条；

2.3.2　箱体间隔墙龙骨：50#方管或更优；填充物：≥50mm A 级保温隔热棉；墙面（

35m²）：竹纤维装饰一体板+装饰线条；

2.3.3　箱体顶面龙骨：50#方管或更优；填充物：≥30mm 聚氨酯断桥隔热层，≥50mm A 级保温隔热棉；墙面（130m²）：竹纤维装饰一体板+装饰线条；

2.3.4　箱体内部地面（345.6m²）：≥50mm 碎石垫层，≥100mm 混凝土基础，边长 800mm*边长 800mm 仿古瓷砖，不锈钢或更优材质踢脚线；

2.3.5　屋面50*70*5mm 方管屋钢架+50 瓦楞板（5 厚彩钢板）+50mm 保温棉（100kg）+5 厚钢板 150m²；

2.3.6　室外排水系统：地面排水管敷设 DN300 高密度聚乙烯或更优材质排水管。

2.4　门、窗及其他要求

2.4.1　铝合金窗尺寸：宽 1000mm*高 1400mm；玻璃：5+9+5 中空钢化玻璃或更优材质；窗框（20m²）：≥1.8mm 断桥隔热铝合金；

2.4.2　自动移门（安装于集装箱 1），1 扇；尺寸：宽 1500mm*高 2200mm；≥12mm 钢化玻璃，玻璃大门，不锈钢门装饰板；自动门电机：开启速度 0.3~0.5m/s 需可调，需具备防夹功能；轨道，钢架 20#槽钢，自动电子锁2 套；

2.4.3　卷帘门尺寸：宽 3500mm*高 3000mm 铝合金或更优材质电动卷帘门(含电机)，2 套；

2.4.4　排风扇尺寸：≥400mm 吸顶静音排风扇，2 套；

2.4.5　电气安装灯具+管线，1 项；

2.5　箱体外立面要求

2.5.1　玻璃雨棚（12 ㎡）：宽 100mm*高 100mm*厚 4.0mm 钢架组合，8+1.14PV+8mm 钢化夹胶玻璃，钢材质：需满足国标 Q235B/Q345B 或更优；

2.5.2　背景墙（82 ㎡）：40#方管骨架，≥25mm 防腐木装饰板；

2.5.3　箱体顶部人字形屋顶（160 ㎡）：≥1.5mm 镀锌保温夹芯瓦楞板，宽 60mm*高 120mm*厚 3.0mm 镀锌矩形管桁架，钢材质：需满足国标 Q235B/Q345B 或更优；两边封面（90 ㎡）：≥1.5mm 镀锌平板；

2.5.4　箱体排水沟（42m）：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天沟，落水管，屋脊。

3　优化设计要求

3.1　供应商需在“2 技术要求”的参数要求基础上对每个集装箱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设计需不得低于上述参数要求，以上内容包含此不限于此，可以存在局部微调，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1）优化设计方案说明：包括且不限于设计理念与功能定位说明；主要材料和产品的品牌、产地及选型依据（含环保性能、耐久性、经济性论证）；结构安全说明（含防风、抗震、承重等基本计算或论证）；节能隔热措施说明（保温隔热方案、通风设计等）；与校园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分析（外观风格与校园建筑风貌的融合）；（2）装饰效果图：包括且不限于功能分区、动线设计、空间利用、装饰风格、装饰材料及工艺等；（3）个体效果图：包括且不限于箱体细节展示、箱体结构设计、箱体与外部管线或通道的接口衔接等；（4）7 个集装箱的整体布局效果图：包括且不限于 7 个集装箱的整体布局、整体功能区划、与现场环境的协调性、室外管线综合布置及配套设施的布局等。

3.2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人进行局部的深化设计与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前不得进行集装箱的生产、制作。

3.3　供应商选用的产品和材料必须满足环保和节能要求，响应时应说明主要产品和材料的品牌、产地。

4　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4.1　交货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2026 年 12 月 1 日前运抵复旦大学张江校区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3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4.4　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

4.4.1　本项目费用应包含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辅材配套、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

4.4.2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计划。

4.4.3　响应时说明拟提供货物制造、检测、验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

4.4.4　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前预知，并与采购人协调制定解决方案。

4.4.5　货物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4.4.6　成交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成交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4.7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货物安装和调试。

4.4.8　现场安装具体要求：

4.4.8.1　供应商应加强进校服务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消防和治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妥善保管各种工具、电器和易燃物等，规范使用，专人看管，规范作业。供应商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随时检查，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时做出整改，若因各种充电操作和电器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及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

4.4.8.2　供应商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依法依规做好员工劳动保护，自觉维护师生安全，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做好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防护，放置安全围挡设施和警示牌，不得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擅自开展高空作业类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电焊、气割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4.4.8.3　供应商应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建立安全自查台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由于供应商存在安全隐患而发生治安或消防安全事故的，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中一旦出现责任事故的，供应商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及时采取事故控制及抢救措施，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4.4.9　集装箱改造和内部装修水电等需要在制造商车间内全部完工后发货，箱体应采用装配式整体拼装吊装，箱体连接需采用螺栓连接，方便二次拆除和搭建；

4.4.10　安装现场不可动火作业，严禁进行电焊切割等影响学生作息的施工作业；

4.4.11　现场严禁进行油漆施工等污染环境的施工作业；

4.5　验收要求：

4.5.1　成交人在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货物检验，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并在正常运行 15 天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在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针对防震防火防风等性能进行监测，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4.5.2　验收指标：本项目规定的产品须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验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5.3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安装说明、货物合格证、材料检测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

4.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并承诺成交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4.5.5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商务要求

5.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向成交人支付相当于总价 40%的货款，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相当于总价 60%的货款。

5.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固定总价为成交人全面履行本采购范围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风险，即成交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在实际供货规格不变的情况下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保要求：本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6.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涵盖所有制造和设计缺陷。在质保期内，任何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性能下降，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6.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6.3.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6.3.2 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具备强大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支援，并需配有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及配件库，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产品正式运行后，一旦出现故障，成交人须在 4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人应立即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使货物正常运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3.3 质保期满前，供应商应免费对货物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货物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被使用。

6.3.4 供应商应对货物提供长期支持服务。质保期过后，如果产品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成交人应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价格，一旦成交，保修期满后五年内不变。

6.4 培训要求：

6.4.1 成交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材料，保证采购人至少掌握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等，特别是应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掌握电气设施设备的操作、操控和维护。具体培训人数及天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7 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供

应商需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7.2　成交人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其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将视为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而被取消成交资格。

7.3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所采购材料及货物的质保书、合格证及相应资料等，由采购人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

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W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60701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51
响应报价汇总表.....53
分项报价表.....5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5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5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58
制造厂的声明.....59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6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快速交易采购的_____货物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且不限于）：

（1）响应报价表；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7）“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响应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币种	CNY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空白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备注”项除外，备注项根据供应商自身经验按需填写，无说明可不填）。

3. 本表“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主要采购标的							
	1	集装箱定制箱1			只	6		
	2	集装箱定制箱2			只	1		
	安装费用							
	1	安装费用			项	1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报出安装所需费用。

4.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1.	集装箱定制箱 1				6
2.	集装箱定制箱 2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制造厂的声明

8 名称及其他情况

（1）制造厂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所属行业：
（5）企业性质：
（6）从业人员人数：
（7）营业收入：
（8）资产总额：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a）固定资产：
（b）流动资金：
（c）长期负债：
（d）短期负债：

9 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制造厂生产此响应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11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15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响应，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6　名称及其他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所属行业：
（5）企业性质：
（6）从业人员人数：
（7）营业收入：
（8）资产总额：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a）固定资产：
（b）长期负债：
（c）短期负债：
（d）资金来源：
（e）资金类型：

17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8　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响应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2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23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

我公司参加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的快速交易采购，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本次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原装正品。

2）我公司本次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____年。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复旦大学 的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快递服务中心成品集装箱及辅材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装箱定制箱1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 集装箱定制箱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2]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3]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对响应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1	4.3★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	
2	6.1★质保要求：本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9
保证金递交凭证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2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73
不存在为供应商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为供应商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刑事处罚；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7）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8）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3.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重新公告项目除外）。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委员会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5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

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2	商务部分	项目类似业绩	10 分	同类产品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同类产品指与响应产品相同品牌的产品，业绩证明需提供所响应产品的制造厂商或产品经销商或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价格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质量保证”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得 3 分；有 2~3 处缺陷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下同）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4		交货进度、安装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交货进度、安装方案（包含工具、材料、安装方法和工艺、安装前的保护措施、安装过程中的文明措施等）”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得 3 分；有 2~3 处缺陷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供货安装人员配置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供货安装人员配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得 3 分；有 2~3 处缺陷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含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得 3 分；有 2~3 处缺陷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	16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非“★”、非“▲”项，以最小序号为 1 项，共 32 项）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采购需求，每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16 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8		产品优化设计（优化设计方案说明）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3 优化设计要求”的采购需求编制的优化设计说明（包括设计理念与功能定位说明；主要材料和产品的品牌、产地及选型依据；结构安全说明；节能隔热措施说明；与校园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分析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6 分；有 1 处缺陷得 4 分；有 2~3 处缺陷得 2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下同）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9		产品优化设计（装饰效果图）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3 优化设计要求”的采购需求编制的装饰效果图（包括功能分区是否清晰、动线设计是否流畅、空间利用是否充分；对主要产品和材料的品牌、产地说明；材料选型是否适合集装箱建筑的使用环境（如防潮、防腐、隔热等性能要求）；装饰风格与项目性质和特点的协调性；装饰材料及工艺的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6 分；有 1 处缺陷得 4 分；有 2~3 处缺陷得 2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产品优化设计（单个箱体效果图）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3 优化设计要求”的采购需求编制的单个箱体效果图（包括箱体细节展示的完整性；箱体结构设计的可行性；箱体与外部管线、通道的接口衔接设计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6 分；有 1 处缺陷得 4 分；有 2~3 处缺陷得 2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产品优化设计（整体布局效果图）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3 优化设计要求”的采购需求编制的 7 个集装箱的整体布局效果图（包括集装箱之间的间距、朝向、连接方式是否合理；各箱体的功能分配是否清晰，功能区之间的关系是否协调；整体布局是否与场地条件（地形、周边建筑、市政接口等）相适应；室外管线综合布置及配套设施的布局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无缺陷的得 6 分；有 1 处缺陷得 4 分；有 2~3 处缺陷得 2 分；有 4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3 各评委对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 异常低价审查：

5.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于属于上述5.4.1条第3项的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5 如参与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资格审查时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推荐成交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